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審保險字第33號

原告 李睿志

訴訟代理人 陳妙泉律師

被告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銘陽

訴訟代理人 黃如流律師

黃宥維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另當事人間以書面約定就其等因契約爭執涉訟時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非當事人單方所得片面捨棄或變更，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優先適用。如原告向非合意之管轄法院即被告住所地法院起訴，即違反兩造合意管轄之約定，法院認其無管轄權，自得依職權以裁定移送該合意之管轄法院（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612號、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查原告主張前向被告投保新康寧終身醫療健康保險計畫5、計畫15、計畫10保險（保單號碼：00000000、00000000、00000000，下合稱系爭甲保險契約），及中國人壽一年定期特定傷病帳戶型保險附約（保單號碼00000000，下稱系爭乙保險附約）在案。原告因罹患新冠肺炎後產生記憶力及注意力變差，經高雄榮民總醫院評估後顯示為短期記憶及語言流暢

01 度受損，已符合系爭甲保險契約保險單條款第2條、系爭乙
02 保險附約第2條所定腦中風，惟向被告申請理賠遭拒，而依
03 系爭甲保險契約、系爭乙保險附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保
04 險金等情，核屬因系爭甲保險契約、系爭乙保險附約之法律
05 關係涉訟，且非專屬管轄之訴訟。因兩造間就該二契約所生
06 爭訟，已分別於系爭甲保險契約第25條、系爭乙保險附約第
07 22條合意約定以要保人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而
08 原告之住址位於高雄市左營區，揆諸前揭規定，本件應由臺
09 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
10 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11 三、據上，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3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

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6 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8 書記官 陳昭伶